

法鼓文理學院學士班新生暨轉學生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106 年 9 月 6 日法系字第 1060004840 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106 年 9 月 2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29179 號函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佛教學系學士班新生暨轉學招生，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訂定「法鼓文理學院學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應設立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學士班新生暨轉學招生之事宜。其組成及職掌依「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除依教育部之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

（二）前款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其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學招生名額，以佛教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惟該學系經教育部核准停招後，不得招收轉學生。

（二）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1. 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後之名額。

2.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佛教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三）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佛教學系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第四條 學士班新生及轉學招生作業，應將下列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一）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報考資格：

1. 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2. 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包括操行）成績等。

(三)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四) 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本校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五)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入學資格不符者，不予錄取。

(六) 特種生規定：

1. 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應明定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2. 有服務（服役）規定者（如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七)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本校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條 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 學士班新生：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

(二) 學士班轉學：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六條 本校學士班新生暨轉學招生之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本校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七條 辦理期間如下：

(一) 學士班新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二) 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本校學士班新生暨轉學之招生營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

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凡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獲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寒假韓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學士班新生及暑假韓學考試之遞補

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學士班新生暨轉學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學生，因特殊原因而欲放棄者，應於規定日期內填具錄取放棄聲明書，向本校教務組辦理放棄手續。

第十條 經本校錄取之考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第十一條 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有疑義者，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應由當事人於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第十二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其期間自放榜日算起。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招生委員會於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

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